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萤石电源适配器项目			
项目代码	2309-500104-04-02-9909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强	联系方式	13512369054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			
地理坐标	( 106 度 25 分 3.363 秒, 29 度 25 分 0.9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计算机制造 39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500104-04-02-990940	
总投资（万元）	7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22（不新增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属于直接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C 区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高新区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高新区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渝环函（2022）416 号 审查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																	
	<b>1.1.1 与建桥工业园的符合性分析</b>																	
	<p>拟建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 C 区，建桥园区 C 区北至海石路北侧工业用地、南至红小路东侧、西至中梁山、东至快速路二纵线东段，规划面积 637.06 公顷（包括 2018 年公告核准范围 545.13 公顷和 91.93 年国土空间清理新增范围 56.01 公顷），以电子设备、环保装备、生物医药（不涉及原料药生产）为主导产业。</p> <p>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海康威视二期 B1 栋，本项目属于其他计算机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产业，符合园区发展规划。</p>																	
	<b>1.1.2 与《重庆高新区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																	
	<p>本项目与《重庆高新区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与规划环评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清单类型</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C区：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N22-1/05、N31-2-1/07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紧邻跳磴敬老院的工业地块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N05-1/07 M1/M2，不属于紧邻跳磴敬老院的工业地块，且项目不属于高噪声和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B、C区：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交能建材、城投混凝土、中冶建工、建工建材等）不得扩大产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td> <td>C区：大气污染管控限值 SO<sub>2</sub> 6.88t/a、NO<sub>x</sub> 30.48t/a、颗粒物 32.77t/a、非甲烷总烃 66.05t/a 水污染管控限值：COD 227.11t/a、氨氮 36.34t/a</td> <td>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未超过园区大气污染管控限值和污水污染管控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清单类型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C区：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N22-1/05、N31-2-1/07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紧邻跳磴敬老院的工业地块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N05-1/07 M1/M2，不属于紧邻跳磴敬老院的工业地块，且项目不属于高噪声和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的项目	符合	B、C区：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交能建材、城投混凝土、中冶建工、建工建材等）不得扩大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C区：大气污染管控限值 SO <sub>2</sub> 6.88t/a、NO <sub>x</sub> 30.48t/a、颗粒物 32.77t/a、非甲烷总烃 66.05t/a 水污染管控限值：COD 227.11t/a、氨氮 36.34t/a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未超过园区大气污染管控限值和污水污染管控限值	符合
清单类型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C区：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N22-1/05、N31-2-1/07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紧邻跳磴敬老院的工业地块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N05-1/07 M1/M2，不属于紧邻跳磴敬老院的工业地块，且项目不属于高噪声和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的项目	符合															
	B、C区：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交能建材、城投混凝土、中冶建工、建工建材等）不得扩大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C区：大气污染管控限值 SO <sub>2</sub> 6.88t/a、NO <sub>x</sub> 30.48t/a、颗粒物 32.77t/a、非甲烷总烃 66.05t/a 水污染管控限值：COD 227.11t/a、氨氮 36.34t/a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未超过园区大气污染管控限值和污水污染管控限值	符合															

		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B、C区：1.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标准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C区：N35-1-3、N36-1地块责任主体不得组织土地供应，后续需按照规定程序移除名录后，方允许后续按照规划用地类型组织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C区：规划区内禁止新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符合

**1.1.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高新区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高新区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见表 1.1-2。

**表 1.1-2 与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渡口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大渡口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 C 区地块 N55-5-1/04 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区域应调出本次规划范围。规划区内 N54-1/03、N55-1/03、N55-2/04、N55-5-1/04 地块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在企业入驻时应布置大气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B 区工业用地，C 区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 N22-1/05、N31-2-1/07 及紧邻跳磴敬老院的工业地块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规划区内长江及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现有化工企业（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及重庆朝阳气体	本项目位于 N05-1/07 M1/M2 地块，不紧邻居住用地。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之外。	符合

	有限公司)禁止扩建。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交能建材、城投混凝土、中冶建工、建工建材等)不得扩大产能。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规划区内雨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适时扩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满足 C 区后续工业废水的处理需求。入驻企业的废水预处理达相应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规划区内禁止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962-2015))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桥 C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三) 污染排放管控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影响,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废气收集率,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及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以回收利用为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4、噪声污染排放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选择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土壤污染防治 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重庆市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小。	符合
	6、碳减排 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及企业应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规划区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企业将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	符合
	(四) 环境风险防范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园区应协调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形成以园区管委会为纽带，以入驻企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单位等为节点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体系。新入驻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长江及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现有化工企业应强化水环境风险管控，落实“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三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五)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消耗总量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六)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时，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将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重庆高新区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是符合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同时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发放了重</p>		

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9-500104-04-02-990940），同意该项目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1.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3-1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目录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p>（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p> <p>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p> <p>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p>	项目属于其他计算机制造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p>（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项目</p> <p>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p> <p>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118号B1栋生产厂房,本项目属于其他计算机制造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项目。	符合
限制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项目位于重庆市	符合

准入类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p>（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本项目属于其他计算机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类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提出的相关要求。

#### 1.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1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	符合
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属于工业园区	符合
三、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	符合

	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相关要求。</p> <p><b>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1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川长江办〔2022〕17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td> <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td> <td>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td> <td>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td> <td rowspan="3">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td> <td>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td> <td>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td> <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项目。</td> </tr> </tbody> </table>				川长江办〔2022〕17号		符合性分析	一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二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三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	四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	五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六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七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八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项目。
川长江办〔2022〕17号		符合性分析																										
一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二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三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																										
四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																										
五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六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七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八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项目。																										



九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
十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
十一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
十二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
十三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
十四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
十五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 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
十六	禁止在生态保护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
十七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二十一	禁止建设以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回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
二十二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提出的相关要求。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6-1。

**表 1.6-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技术政策中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到涂料等原辅料，使用的助焊剂符合要求
	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符合。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符合。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的相关要求。

**1.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指出：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其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要求。本项目 VOCs 物料助焊剂采用桶装。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从源头、过程、终端治理措施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

### 1.8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符合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2022 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 6 项，许可准入事项 111 项，共计 117 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减少 6 项。”

本项目为其他计算机制造，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可依法平等进入。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相关要求。

###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9-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储存，生产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均采取了收集处理措施。	符合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	符合

	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通过管理和定期检修，保障其正常运行。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p>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p> <p><b>1.10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10-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	废气通过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符合

	<p>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p>		
4	<p>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扰民现象。</p>	符合

#### 1.1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如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开展了园区规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则项目环评只需明确与产业园区位置关系,并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 C 区,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本项目属于大渡口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丰收坝大渡口段(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420001)。《重庆高新区建桥园区 B、C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开展了园区规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包括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大渡口区总体管控要求和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且园区规划满足其要求。因此,本项目只需明确与产业园区位置关系,并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与产业园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6,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1 与规划环评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420001		长江丰收坝大渡口段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C 区：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 N22-1/05、N31-2-1/07 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紧邻跳磴敬老院的工业地块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 N05-1/07 M1/M2，不属于紧邻跳磴敬老院的工业地块，且项目不属于高噪声和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的项目	符合	
		B、C 区：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交能建材、城投混凝土、中冶建工、建工建材等）不得扩大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C 区：大气污染管控限值 SO <sub>2</sub> 6.88t/a、NO <sub>x</sub> 30.48t/a、颗粒物 32.77t/a、非甲烷总烃 66.05t/a 水污染管控限值：COD227.11t/a、氨氮 36.34t/a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未超过园区大气污染管控限值和水质污染管控限值	符合	
		B、C 区：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B、C 区：1.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标准；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煤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C 区：N35-1-3、N36-1 地块责任主体不得组织土地供应，后续需按照规定程序移除名录后，方允许后续按照规划用地类型组织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C 区：规划区内禁止新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在因素。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建桥园区 C 区建设了“海康威视重庆科技园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批复文件，文号为渝（渡）环准〔2018〕21 号。重庆海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完成“海康威视重庆科技园二期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取得了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其中未验收内容仍由重庆海康科技有限公司完善环保手续。</p> <p>2022 年，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与重庆海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B1 栋厂房主体工程变更情况说明书》（详见附件 6），将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B1 栋厂房主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环保、职业健康、安全主体责任）变更为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p> <p>根据市场需求，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750 万元，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 4F 建设“重庆萤石电源适配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622m<sup>2</sup>，新增 2 条规格 5V1A/2A/国标/美标电源适配器的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电源适配器共计 840 万件/年。</p> <p>2023 年 9 月，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了备案，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码为：2309-500104-04-02-990940，详见附件 2。</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计算机制造 391 中的——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重庆萤石电源适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2 扩建工程基本情况</b></p> <p><b>2.2.1 工程基本情况</b></p> <p>(1) 项目名称：重庆萤石电源适配器项目</p> <p>(2) 建设单位：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扩建</p> <p>(4)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p> <p>(5) 工作制度：根据生产需要，本项目最大产能时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h，</p>
------	--

全年工作 320d。企业 B1 栋现有员工 1200 人，在建项目（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新增 100 人，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10 人，则全厂工作人员 1310 人。

（6）建设内容：对目前的摄像头等产品线增加电源适配器生产线，总投资 750 万元，总建筑面积 622 平方米，在原有电装生产车间新增 2 条规格 5V1A/2A/国标/美标电源适配器的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电源适配器共计 840 万件/年。

### 2.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1，主要依托工程详见表 2.2-2。

表 2.1-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电源适配器生产线	位于 B1 栋厂房 4 楼西侧电装车间，建筑面积 622m <sup>2</sup> ，共新增 2 条生产线，1 条手工线、1 条自动化线。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 B1 栋厂房 4F 南侧现有办公区，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内设办公室、会议室	依托
	食堂	项目所在厂房外已有一座食堂，2F 建筑，食堂就餐人数为厂区全体员工，可容纳 2000 人就餐	依托
	空压系统	依托现有在厂房楼顶的空压系统，用于产线压缩空气使用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依托厂房已有排放系统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临时用电由厂内柴油发电机提供	依托
	空调系统	本项目依托厂房现有的空调系统	依托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依托现有原料库房，位于 B1 栋厂房 1F	依托
	原料及产品运输	依托园区道路，汽车运输	依托
	成品区	依托现有成品库房，位于 B1 栋厂房 4F	依托
	物资房	位于 B1 栋厂房 1F 北侧，建筑面积约 6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助焊剂。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排入跳磴河，最终进入长江。	依托
	废气	焊锡废气、点胶废气通过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镭雕废气经自带的过滤设施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声，新增设备采用减震措施。	厂房依托+新建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 B1 栋 1F 东侧已建有的 1 间 20m <sup>2</sup> 的车间危废暂存间；厂区的危废暂存库依托科技公司修建的危废暂存库进行存放，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依托



60m<sup>2</sup>；一般工业废物依托B1栋1F东侧已建有的1间24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

表 2.1-3 扩建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临时用电由厂内柴油发电机提供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临时用电由厂内柴油发电机1000KW提供，基本可满足厂房办公使用，依托可行
2	供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自来水供应系统	厂房建设时已建管道，依托可行
3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依托厂房已有排放系统	本次仅进行室内装修改造，不新建建筑物，雨水沿用厂区雨水排放系统；地面清洁废水二期环评已分析，本次评价不重复分析。
4	空调系统	本项目依托厂房现有的空调系统	厂房建设时已建设完善的空调系统，依托可行
5	空压系统	本项目托现有空压系统	厂房建设时已建设完善的空压系统，依托可行
6	食堂	依托厂区已建食堂	项目所在厂房外已有一座食堂，食堂供厂区全体员工使用，可容纳2000人就餐，目前已有1200余人就餐，在建项目（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新增100人，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依托可行；二期环评已分析食堂废水及油烟，本次评价不重复分析。
7	生化池	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	生化池的处理规模为250m <sup>3</sup> /d，在建项目（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5m <sup>3</sup> /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45m <sup>3</sup> /d。根据调查，该生化池采用水解酸化工艺，现有处理量为180m <sup>3</sup> /d，现生化池富余量约70m <sup>3</sup> /d，有足够余量处理在建项目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责任主体为海康威视，依托可行
8	原料库房	依托现有原料库房	位于B1栋厂房1F，建筑面积约580m <sup>2</sup> ，能够满足本项目原料存放需求，依托可行
9	成品库房	依托现有成品库房	位于B1栋厂房4F，建筑面积约1000m <sup>2</sup> ，能够满足本项目成品存放需求，依托可行
10	物资房	依托现有物资房	位于B1栋厂房1F北侧，建筑面积约60m <sup>2</sup> ，能够满足本项目助焊剂存放需求，依托可行
11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	B1厂房1F东侧已建有1间24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等，已用150m <sup>2</sup> ，在建项目预计占用30m <sup>2</sup> ，剩余60m <sup>2</sup> ，可依托用于收集暂存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本次依托可行
12	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厂区现有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B1厂房1F东侧已建有1间2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目前存放有废胶水桶、废锡膏瓶、废钢网擦拭纸、废胶水及粘接剂、废有机溶剂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然后统一转移到危废暂存库中，定期统一交由相关单位处理，本次依托可行
13	危废	依托海康威视科技	依托海康威视修建的危废暂存库约60m <sup>2</sup> ，目前已

暂存库	公司修建的危废暂存库约60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	经使用40m <sup>2</sup> , 在建项目预计占用5m <sup>2</sup> , 剩余15m <sup>2</sup> 用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的储存,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责任主体为海康威视, 本次依托可行。
-----	--	--

###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方案见表 2.2-1~2.2-2。

表 2.2-1 本项目新增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品图片	备注
1	电源适配器	5V1A/2A/国标/美标	840 万件/a		扩建项目

表 2.2-2 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方案				备注
			环评批复量	实际建成量	新增产量	全厂产量	
1	网络摄像机	万台/a	2000	1700	0	1700	已建成
2	硬盘录像机 (DVR)	万台/a	1000	600	0	600	已建成
3	摄像头外壳塑料件	万件/a	4500	/	0	4500	在建, 未验收
4	电源适配器	万件/a	/	0	840	840	本次新增

### 2.4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本项目新增设备清单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本次新增数量 (台)	主要工艺
1	上板机	HENQ-LOA DER330	台	1	PCB 物料上料
2	收板机	UL-GL-TN	台	1	分板
3	立式插件机	/	台	1	插件
4	卧式插件机	/	台	1	插件
5	异形插件机	/	台	1	插件
6	波峰焊机	/	台	1	波峰焊接
7	轨道点胶机	R441	台	1	点胶
8	DIP AOI 检查机	AIS501	台	1	AOI
9	视觉点胶机	/	台	1	点胶
10	立式插件机	/	台	1	插件
11	PCBA 质量维修测试	/	台	1	PCBA 质量维

	机				修测试
12	PCBA 初测量产机	/	台	1	PCBA 初步测试
13	传统老化柜	336	台	1	老化
14	高压测试单机		台	1	成品高压测试
15	ATE 测试单机	ATE CB8000	台	1	成品 ATE 测试
16	成品装配一体化线	/	台	1	组装+镭雕+超声波焊接
17	成品测试一体化线	/	台	1	通电测试+老化测试+成品 ATE 测试
18	风机	12000m <sup>3</sup> /h	台	1	废气处理设施

## 2.5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重庆海康威视科技园区 B1 栋 4F，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内部改造，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南侧为办公区和休息区。其余为生产区，本项目仅占用车间中部西侧，作为电源适配器生产线生产区域，由南向北按工艺流程依次布置卧式插件机、立式插件机、异形插件机、波峰焊、AOI 检查机、视觉点胶机、分板机等设备。生产线右侧为检验区，包含高压测试单机、传统老化柜等设备。

同时对生产车间北侧进行调整，将现有项目的测试区域东移，西侧区域闲置出来，根据市场行情，作为后期适配器生产扩建使用的预留区域。

厂区 B1 栋 1F 东侧设有危废暂存间约 20m<sup>2</sup>、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约 240m<sup>2</sup>，可依托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达到一定量后交资质厂家进行处理。

扩建前后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和附图 3。

##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为独立生产线，建设前后不会对现有项目的原辅材料造成变化。本项目主要零配件及原辅料消耗见表 2.5-1~2.5-3。

表 2.5-1 本项目主要零配件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暂存量	储存规格	备注
1	USB2.0 插座	840 万 PCS	70 万 PCS	500pcs/盘	单重 3.2g
2	PCB 板	70 万 PCS	5.83 万 PCS	24g/pcs	/
3	铝电解电容, 470uF	1680 万 PCS	140 万 PCS	500pcs/盘	单重 1.1g
4	电阻保险丝, 12Ω	840 万 PCS	70 万 PCS	500pcs/盘	单重 0.8g
5	色环电感, 1mH	840 万 PCS	70 万 PCS	500pcs/盘	单重 0.8g
6	变压器, 5V1A	840 万 PCS	70 万 PCS	500pcs/盘	单重 6.2g
7	铝电解电容, 4.7uF	840 万 PCS	70 万 PCS	500pcs/盘	单重 1.3g
8	铝电解, 6.8uF	1680 万 PCS	140 万 PCS	500pcs/盘	单重 1.1g
9	贴片电阻, 1.47M	1680 万 PCS	140 万 PCS	2000pcs/盘	单重 0.1g
10	电容, 1nF	1680 万 PCS	140 万 PCS	2000pcs/盘	单重 0.1g
11	二极管, H1M	1680 万 PCS	140 万 PCS	4000pcs/盘	单重 0.11g

12	贴片电阻, 2.2Ω	840 万 PCS	70 万 PCS	2000pcs/盘	单重 0.02g
13	贴片电阻, 3.3KΩ	840 万 PCS	70 万 PCS	2000pcs/盘	单重 0.1g
14	整流桥	840 万 PCS	70 万 PCS	500pcs/卷	单重 1.2g
15	肖特基二极管	840 万 PCS	70 万 PCS	4000pcs/盘	单重 0.5g
16	贴片电阻,33Ω	840 万 PCS	70 万 PCS	2000pcs/盘	单重 0.1g
17	磁珠,600Ω	840 万 PCS	70 万 PCS	4000pcs/盘	单重 0.13g
18	IC, 电源控制芯片	840 万 PCS	70 万 PCS	1000pcs/卷	单重 0.25g
19	贴片电阻,10KΩ	840 万 PCS	70 万 PCS	2000pcs/盘	单重 0.1g
20	电阻,1.5KΩ	840 万 PCS	70 万 PCS	2000pcs/盘	单重 0.11g
21	贴片电阻,300Ω	840 万 PCS	70 万 PCS	2000pcs/盘	单重 0.1g
22	贴片电阻,3.6KΩ	840 万 PCS	70 万 PCS	2000pcs/盘	单重 0.11g
23	电容 MLCC,1nF	840 万 PCS	70 万 PCS	2000pcs/盘	单重 0.1g
24	贴片电阻,1Ω	840 万 PCS	70 万 PCS	2000pcs/盘	单重 0.1g
25	贴片电阻,220KΩ	840 万 PCS	70 万 PCS	2000pcs/盘	单重 0.11g

表 2.5-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暂存量 (t/a)	储存规格	主要成分	备注
1	硅胶	3.444	0.861	330ml/支	详见表 2.5-3	白色, 用于固定插件和 Mylar 片使用
2	锡条	56.28	4.69	1kg/根	详见表 2.5-3	波峰焊使用
3	助焊剂	3.5	0.5	20kg/桶	详见表 2.5-3	波峰焊使用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3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硅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 45~55%; 碳酸钙 40~50%;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1~5%	外观与性状: 白色/灰色/黑色胶装物质; 气味: 轻微气味; 密度: 1.35g/cm <sup>3</sup> ; 水溶性: 不溶; 分解温度: 200°C以上
锡条	Sn 99.3% Cu 0.7%	外观与性状: 银灰色金属条; 熔点(°C): 227; 相对密度(水=1): 7.30g/cm <sup>3</sup>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硝酸, 溶于稀酸和氢氧化碱溶液, 缓慢溶于乙酸和氨水。主要用途: 适用于电子行业软钎焊、散热器及五金等各行业波峰焊、浸焊等精密焊接、特殊焊接工艺以及喷涂、电镀等。
助焊剂	改良松香树脂 0.5-3.8%; 活化剂 0.6-2.4%; 乙醇 90.7-96.8%	无色透明液体状, 醇类清香气味。比重 (20°C): 0.809±0.010; 沸点: 76.0-82.5°C; 闪点 (°C): 12; 爆炸上限 (%(V/V)): 18; 爆炸下限 (%(V/V)): 3.3;

## 2.7 水平衡

因二期项目已考虑全厂的地面清洁废水, 故本项目不再重复计算。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为 10 人,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2009年版)及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号)》等相关规范要求,生活用水定额按照50L/人·d计,生活用水量合计0.5m<sup>3</sup>/d(16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90%计,为0.45m<sup>3</sup>/d(144m<sup>3</sup>/a)。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建桥C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汇入长江。本项目用排水量估算情况见表2.6-1。

表 2.6-1 本项目用排水量估算情况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生活用水	10人	50L/人·d	0.5	160	0.45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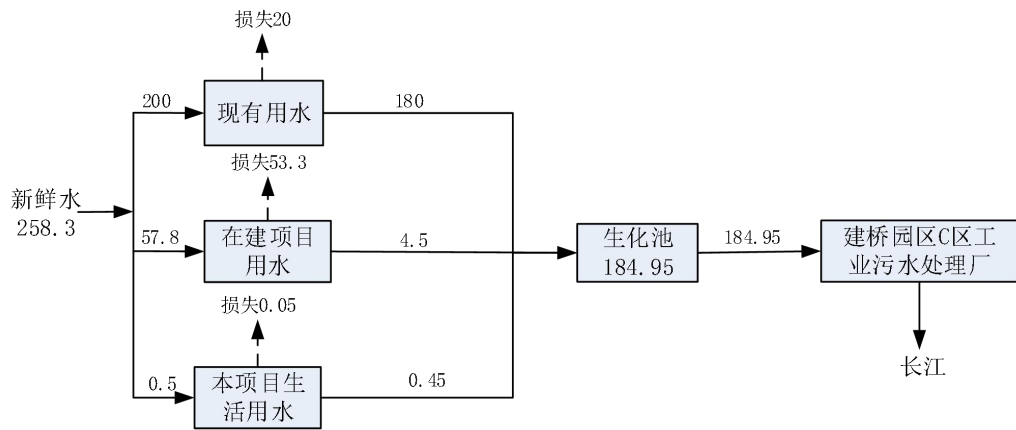


图 2.6-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利用现有空闲生产厂房 622m<sup>2</sup>，在原有电装生产车间新增 2 条规格 5V1A/2A/国标/美标电源适配器的生产线。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施工体量小。本次评价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

## 2.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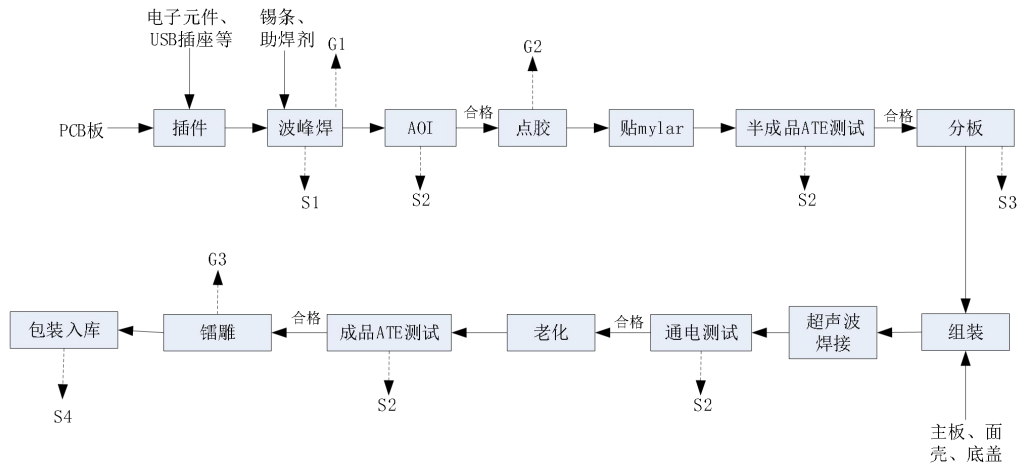


图 2.7-1 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插件：对 PCB 所涉及到的电子元器件、USB 插座等进行机插作业。

(2) 波峰焊：波峰焊是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并由特殊装置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的现象，所以叫“波峰焊”，其主要材料是焊锡条。本项目使用无铅锡条作为焊接材料、无铅助焊剂作为助焊材料。插件完成后的 PCB 板进入波峰焊机中，PCB 板表面均匀喷涂上助焊剂，再预加热后进行波峰焊接，锡条经高温熔化后用于波峰焊接，波峰焊焊接温度 220℃。此工序将产生锡渣 S1、焊锡废气 G1。

(3) AOI：焊接完成后，通过 AOI 检查机检测元器件贴片的情况，是否有错贴、漏贴、贴歪等情况；

(4) 点胶：在挡片位置利用点胶机打硅胶，硅胶受大气中的湿气激发而固化，起到固定的作用。本项目点胶使用硅胶，该过程将产生少量的点胶废气 G2。

(5) 贴 mylar：在点胶位置贴上 mylar 片以达到电气绝缘。

(6) 半成品 ATE 测试：测试内容为空载电压、功率测试，满载电压、功率测试，短路电压、电流测试，拼版测试等，并对不良品进行修复。修复方式为将不良品返回到上一生产环节进行重复工序。此工序将产生无法修复的不合格品 S2。

(7) 分板：项目外购的 PCB 板通常为尺寸电路板，由几块小尺寸的组合而成，需将 PCB 板进行分割处理，将 PCB 板送入收板机内分板，将产生一定的 PCB 板边角料 S3。

	<p>(8) 组装：装主板/面壳：将适配器主板按照作业指导书指导方式正确放置于适配器面壳内，然后将底盖与面壳进行扣合组装。</p> <p>(9) 超声波焊接：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细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达到焊接效果，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正确使用超声波机器作业。</p> <p>(10) 通电测试：用测试设备测试带载电压以及短路，测试数据上传 MES。此工序将产生无法修复的不合格品 S2。</p> <p>(11) 老化：装配完成后将检测产品通电，在老化车间内 35~45°C 的温度运行 2h。主要目的是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保证产品质量。</p> <p>(12) 成品 ATE 测试：包括功率因数测试、平均效率测试、过流保护测试、短路保护测试、待机功耗等。修复方式为将不良品返回到上一生产环节进行重复工序。此工序将产生无法修复的不合格品 S2。</p> <p>(13) 镭雕：使用镭雕机在产品外壳镭雕产品 logo 信息，该工序将产生少量的镭雕废气 G3。</p> <p>(14) 包装入库：物流人员将合格产品进行入库，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物 S4。</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b>2.8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b></p> <p><b>2.8.1 现有厂区简介</b></p> <p>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建桥园区 C 区建设了“海康威视重庆科技园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批复文件，文号为渝（渡）环准〔2018〕21 号。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737.6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61226.75m<sup>2</sup>；分 B 区和 C 区建设，由于环评中 B 区与一期项目相邻，C 区与一期项目和 B 区分隔较远，因此二期项目建成后对项目区块及楼栋统一重新编号，其中 B 区与一期项目用房作为 A 区，C 区改名为 B 区（B1#栋和 B2#栋）。</p> <p>二期项目环评规模为年产硬盘录像机（DVR）1000 万台、网络摄像机 2000 万台。根据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二期项目完成了全部土建工程，并完成了年产百万像素网络摄像机 1700 万台，年产硬盘录像机（DVR）600 万台规模的生产线建设，该部分生产线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验收组同意海康威视重庆科技园二期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二期项目未建成的 3 条 THT 生产线、3 条 SMT 生产线、36 个补焊工位及锅炉与“海康三期项目海康威视重庆科技园三期项目”由重庆海康威视有限公司一同进行验收。</p> <p>2022 年，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与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B1 栋厂房主体工程变更情况说明书》（详见附件 6），将重庆海康威</p>

视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B1 栋厂房主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环保、职业健康、安全主体责任）变更为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萤石 IPC 产品电路板生产线三防漆工艺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批复文件，文号为渝（渡）环准〔2022〕12 号，环评规模为增加两条三防漆生产线后，预计喷涂产能 36000 套/年。2022 年 8 月对“重庆萤石 IPC 产品电路板生产线三防漆工艺改造项目（一期）”验收，验收内容为一条三防漆新生产线，喷涂产能 18000 套/年。“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批复文件，文号为渝（渡）环准〔2023〕22 号，环评规模为建成后年产网络摄像头塑胶件注塑件 4500 万件。

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B1 栋未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因部分生产线未验收）、公共工程-空调通风（因锅炉未验收）、环保工程-锅炉废气（因锅炉未验收）。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8-1。

**表 2.8-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时间
1	海康威视重庆科技园二期项目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渝（渡）环准〔2018〕21 号	2018.10.31	自主验收（一阶段）	/	2021.12.7
2	重庆萤石 IPC 产品电路板生产线三防漆工艺改造项目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渝（渡）环准〔2022〕12 号	2022.6.24	自主验收（一阶段）	/	2022.8.26
3	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渝（渡）环准〔2023〕22 号	2022.9.8	/	/	/

**排污许可申领及执行情况：**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4MAABRHM684001X）。

**表 2.1-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B1 栋生产厂房（原环评中 C2#厂	位于地块南部，建有 5 层，-1F 为车库、空压机房、发电机房、锅炉房；1~2F 为摄像机成品及原料仓库；3F 为摄像机生产线（14 条生产线）；维修补焊区及原材	已建



		房)	料仓库; 4F 有 1 条 THT 生产线、9 条 SMT 生产线、测试线、点胶线及手焊维修区;	
		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	注塑区: 位于 1F, 布设于厂房北侧, 建筑面积约 460m <sup>2</sup> , 分为 200T 注塑和 250T 注塑, 用于对塑料颗粒的注塑成型, 注塑区布置 20 台注塑机、7 干燥机、5 台吸料机、20 台模温机、3 台抽料集尘器、20 台碎料机。 丝印区: 布设于厂房北侧, 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 设置 4 台丝印机, 1 条烘道包装一体生产线	在建
辅助工程		食堂	依托海康威视现有一座食堂, 2F 建筑, 食堂就餐人数为厂区全体员工, 可容纳 2000 人就餐	已建
		空压系统	厂房-1F 设置水冷无油螺杆式空压机 2 台;	已建
		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空压系统	在厂房楼顶空压机房内设置三套空压系统, 设置空压机 3 台, 用于产线压缩空气制造。	在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已建
		排水	雨、污分流设计, 在厂区内设雨、污排水管网系统; 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海康威视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 排入跳蹬河, 最后汇入长江。	已建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临时用电由-1F 柴油发电机房配置一台 1000KW 柴油发电机 (配备有 1m <sup>3</sup> 的油箱)	已建
		空调系统	机械通风: 厂房生产区; 地下车库、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变配电室、电梯机房、公共卫生间等。 项目采用集中式空调, 空调冷源选用离心式冷水机组及冷却塔 (C 地块 8 台); 空调热源采用燃气型冷凝式真空热水锅炉作为地块热源 (C 地块 2 台)。	已建
贮运工程		成品、半成品堆放区	1F、3F 建设有成品、半成品堆放区。	已建
		原料堆放区	主要位于 1F。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海康威视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 进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排入跳蹬河, 最终进入长江。	已建
		废气	波峰焊废气经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 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12#) 排入大气环境;	已建
			厂房治具清洗和钢网清洗车间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14#、15# 排气筒) 排放	已建
			回流焊废气经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17#) 排入大气环境;	已建
			补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11#) 排放。	已建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机械送排风系统抽至专用的烟道	已建	

		经生产厂房楼顶排放	
	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m（楼高20m）排气筒（1#）排放。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m（楼高20m）排气筒（2#）排放。破碎废气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模具维修工序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多数以金属碎屑的形式存在，其粒径较大，为无组织排放。	在建
	噪声	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声，新增设备采用减震措施。	已建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F东侧，约20m <sup>2</sup> ； 厂区的危废暂存库依托海康威视修建的危废暂存库进行存放，危废暂存库面积为60m <sup>2</sup> ；	已建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位于栋1F东侧，约240m <sup>2</sup>	已建

### 2.9.3 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 废气

##### ①回流焊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二期项目设置4套抽风系统，废气经收集引至屋顶后由4根高25m的排气筒（B区B1#楼）排放（G13#、G16#、G17#和G18#），为二期未验收生产线项目排气筒。

##### ②波峰焊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二期项目设置3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其中B1栋为一套，废气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25m排气筒（B区B1#楼G12#）排放。

##### ③电烙铁补焊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二期通过移动式抽风系统收集后由4根25m排气筒，其中（B区B1#栋G11#）排放。

##### ④钢网清洗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期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气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25m排气筒（B区B1#栋G14#）排放。

##### ⑤治具清洗废气、三防漆工艺改造项目废气

B区B1#栋厂房设置有治具清洗室，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清洗机自带排气口，三防漆工艺改造项目废气经收集后于治具清洗室废气一起引至楼顶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B区B1#栋G15#）排放。

##### ⑥锅炉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烟尘、NO<sub>x</sub>，二期设置15m高排气筒（B区B1#栋G10#，动力站G8#）排放。二期锅炉与“海康三期项目海康威视重庆科技园三期项目”由重庆海康

威视有限公司一同进行验收。

⑦注塑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1#）排放。在建项目，未验收。

⑧丝印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2#）排放。在建项目，未验收。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B 区设置一套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B 区废水排放量约 180m<sup>3</sup>/d，在建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4.5m<sup>3</sup>/d。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限值）要求后分别接入南侧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贴片机、真空包装机、冷却塔、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4) 固体废物**

B 区设置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点、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料、废含锡膏棉布、报废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其中 PCB 板边角料、元器件废料及不合格电子元器件等危险废物每月定期由重庆翰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再生利用，废锡膏渣、废活性炭、废含酒精棉布、胶水粘接剂、废液、废清洗剂桶、锡膏桶等其余危废定期交由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进行处置，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暂存间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暂存间内四周设置倒渗沟，倒渗沟尽头处设置有收集池。

餐厨垃圾经有盖垃圾桶收集后交重庆市固体废物运输有限公司餐厨垃圾清运车清运；

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企业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基本做到了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

#### 2.8.4 达标分析

根据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惠能标普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自行检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23HW0232），2023年9月21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 2.8.4.1 废气的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8-5。

表 2.8-5 废气监测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kg/h
10#排气蒸汽锅炉废气 (FQ1)	25m	4.11×10 <sup>3</sup>	颗粒物	7.6	2.29×10 <sup>-2</sup>
			二氧化硫	3L	N
			氮氧化物	13	4.06×10 <sup>-2</sup>
11#排气补焊废气 (FQ2)	25m	996	锡及其化合物	1.21×10 <sup>-3</sup>	1.17×10 <sup>-6</sup>
12#排气波峰焊废气 (FQ3)	25m	2.97×10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3.94×10 <sup>-2</sup>	1.12×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18.4	5.29×10 <sup>-2</sup>
14#排气钢网清洗废气 (FQ4)	25m	690	非甲烷总烃	2.69	1.79×10 <sup>-3</sup>
15#排气治具清洗废气 (FQ5)	25m	848	非甲烷总烃	4.65	3.83×10 <sup>-3</sup>
7#食堂油烟废气 (FQ6)	/	1.66×10 <sup>4</sup>	油烟	0.5	/
			非甲烷总烃	3.32	/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10#排气蒸汽锅炉废气 (F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 及其修改清单标准限值。11#排气补焊废气 (FQ2)、12#排气波峰焊废气 (FQ3)、14#排气钢网清洗废气 (FQ4)、15#排气治具清洗废气 (FQ5)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标准限值。7#食堂油烟废气 (FQ6) 油烟、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标准限值。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2.8-6。

表 2.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编号			平均值	排放限值
			23HW0232 A1-1-1	23HW0232 A1-1-2	23HW0232 A1-1-3		
2023 092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7	0.67	0.82	0.75	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4.32×10 <sup>-5</sup>	1.51×10 <sup>-5</sup>	1.13×10 <sup>-5</sup>	2.32×10 <sup>-5</sup>	0.2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编号			平均值	排放限值
			23HW0232 A2-1-1	23HW0232 A2-1-2	23HW0232 A2-1-3		
2023 092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1	1.16	1.07	1.11	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5.62×10 <sup>-6</sup>	2.63×10 <sup>-5</sup>	9.42×10 <sup>-6</sup>	1.38×10 <sup>-5</sup>	0.2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编号			平均值	排放限值
			23HW0232 A3-1-1	23HW0232 A3-1-2	23HW0232 A3-1-3		
2023 092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6	0.88	0.87	0.84	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3×10 <sup>-6</sup> L	2.65×10 <sup>-5</sup>	3×10 <sup>-6</sup> L	9.83×10 <sup>-6</sup>	0.2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限值要求。

#### 2.8.4.2 废水的达标情况

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8-7。

表 2.8-7 生活废水排口（WS1）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编号			平均值	排放限值
			23HW0232 WS1-1-1	23HW0232 WS1-1-2	23HW0232 2WS1-1-3		
2023 0921	pH 值	无量纲	8.5	8.4	8.5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2	57	53	57	500
	动植物油	mg/L	0.33	0.24	0.29	0.29	100
	氨氮	mg/L	3.05	2.83	2.55	2.81	45
	悬浮物	mg/L	33	38	33	35	400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限值。

#### 2.8.4.3 噪声的达标情况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8-7。

表 2.8-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Aeq (dB)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实测值	本地值	结果	L <sub>max</sub>		
2023年9月21日10时56分	23HW023 2C2	54.8	/	55	/	65	机械噪声
2023年9月21日13时12分	23HW023 2C1	59.2	/	59	/	65	机械噪声
2023年9月21日22时00分	23HW023 2C2	48.1	/	48	56.4	55	机械噪声

2023年9月21日 22时13分	23HW023 2C1	53.5	/	54	65.1	55	机械噪声
-------------------	----------------	------	---	----	------	----	------

根据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2.8.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因此本次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萤石公司为海康威视旗下子公司，废水产排放情况均排入海康威视现有生化池，且生化池责任主体为海康威视，原二期项目已统一计算。因此，本项目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以海康威视排放量统计。见表 2.8-8。

表 2.8-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128	0.522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
	甲苯	/	0.0041
	乙苯	/	0.0163
	丙烯腈	/	0.006
	苯乙烯	/	0.0768
	颗粒物	0.175	/
	SO <sub>2</sub>	0.33	/
	NO <sub>x</sub>	0.263	/
废水	COD	12.415	0.072
	SS	4.243	0.086
	氨氮	1.412	0.035
	动植物油	0.214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6	67.718
	危险废物	94.499	9.1234
	生活垃圾	192	16

### 2.8.6 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废水、废气、噪声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管理较为规范，现有项目无环境问题。且无相关环保投诉情况。



危废暂存库



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化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

#####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118号B1栋生产厂房，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引用《2022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sub>i</sub>——为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

C<sub>i</sub>——为第i个污染因子的最大实测浓度（mg/m<sup>3</sup>）；

C<sub>oi</sub>——为第i个污染物相对应的评价标准（mg/m<sup>3</sup>）。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NO <sub>2</sub>		40	60	66.7	达标
SO <sub>2</sub>		40	40	100	达标
PM <sub>2.5</sub>		37	35	105.7	超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8	160	98.7	达标
CO (mg/m <sup>3</sup> )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0	达标

由表3.1-1可知，2022年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20〕6号），其中明确了相关减缓措施如下：①重点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②全面控制治理交通尾气污染；③重点加强交通污染监督管理；④持续推进低碳、环保、绿色制造；⑤重点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⑥持续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⑦加强扬尘综合治理；⑧减少城市裸露土地；⑨深化餐饮油烟等治理；⑩加强生活类燃烧源综合管控；⑪控制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⑫控制农业氨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港庆（监）字（2021）第 01026-HP 号）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24 日对大渡口森林公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本项目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 1 处（G3），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3.0km 处，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且自监测以来，区域环境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因此本项目引用该点位数据是可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评价因子	小时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大渡口森林公园G3	非甲烷总烃	0.56~0.79	2	39.5	/	达标

由上述可知，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3) 一类区（大渡口森林公园）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评价范围涉及大渡口森林公园，属于环境空气一类区。根据大气导则 6.2.1.4：“对于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或网格点，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可取符合 HJ64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或背景点监测数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评价引用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港庆（监）字（2021）第 01026-HP 号）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24 日对大渡口森林公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本项目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 1 处（G3），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3.0km 处，引用监测数据有效。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3 大渡口森林公园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均值	46	50	92	达标
SO <sub>2</sub>		14	50	28	达标

NO <sub>2</sub>		30	80	37.5	达标
PM <sub>2.5</sub>		25	35	71.4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26	100	26	达标
CO (mg/m <sup>3</sup> )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表 3.1-4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评价因子	小时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大渡口森林公园G3	非甲烷总烃	0.56~0.79	1	79	/	达标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大渡口森林公园各监测因子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的一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8〕27号）要求，跳磴河属于I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水质。拟建项目的最终收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主城区段属于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长江地表水直接引用《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因此，项目所在长江管控单元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与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国控断面为长江丰收坝断面，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布的“2023年10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网址：[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k/202311/t20231113\\_12548736.html](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k/202311/t20231113_12548736.html)），其中长江丰收坝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因此，长江丰收坝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域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118号B1栋生产厂房，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指南》，本次评价对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本次评价现状监测引用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厦美【2023】第 HP218 号），监测报告在有效期内且周边未有新建项目，具有代表性，能满足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

监测及评价情况如下：

监测点位：项目南侧敏感目标处（C1）；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率：监测 1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南侧敏感目标处（C1）	2023.12.18	53	45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监测点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其他计算机制造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

### 3.8 环境保护目标

#### 3.8.1 项目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外环境关系见表 3.8-1 所示。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备注
1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紧临	0	/
2	跳石路	西	50m	/
3	石林路	南	50m	/
4	海康威视三期项目	北	150m	/
5	跳蹬河	东	160	/

3.8.2 环境保护目标

3.8.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8-2。

表 3.8-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方位、距离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X	Y			
园区宿舍楼 (倒班楼)	0	-40	南, 40m	企业员工宿舍, 4栋 6-11 层建筑	二类区
石林村	-224	97	西、西北, 140m	居民区, 约50户, 155 人	二类区
双河村	-237	-394	西南, 230m	居民区, 约15户, 50 人	二类区
大渡口森林 公园	-492	-101	西, 350m	市级森林公园	一类区

取厂区中心为原点坐标 (0, 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3.8.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8-3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1	园区宿舍楼(倒班楼)	0	-40	40	南	2类声功能区	砖混结构, 4 栋 6-11 层建筑

取厂区中心为原点坐标 (0, 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3.8.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8.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B1 栋生产厂房，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9.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的“主城区”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及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标准值见表 3.9-1、表 3.9-2。

表 3.9-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浓度排放 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标准值	
颗粒物	50	25	2.75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25	1.16	0.2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注：标准值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

表 3.9-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处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9.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建桥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汇入长江。与本次评价相关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9-3。

表 3.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标准	pH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45*	30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	6~9	50	10	5 (8)	10	1

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3.9.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4、表 3.9-5。

<b>表 3.9-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b>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b>表 3.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值	3 类	65	55																																															
<b>3.9.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																																																		
<p>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p>																																																		
<b>3.10 总量控制指标</b>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因此本次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结合本评价工程分析中筛选出的污染特征因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p> <p><b>(1) 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0-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型</th> <th>总量控制因子</th> <th>现有工程排放量 (t/a)</th> <th>在建工程排放量 (t/a)</th> <th>本项目排放总量 (t/a)</th> <th>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2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65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锡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水</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0-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型</th> <th>总量控制因子</th> <th>现有工程排放量 (t/a)</th> <th>在建工程排放量 (t/a)</th> <th>本项目排放总量 (t/a)</th> <th>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 (排入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4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49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型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128	0.5224	0.73	2.365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	0.005	0.0053	颗粒物	0.175	/	0.005	0.18	污染物类型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 (排入环境)	COD	12.415	0.072	0.007	12.494	SS	4.243	0.086	0.001	4.33	氨氮	1.412	0.035	0.001	1.448	动植物油	0.214	0	0.001	0.215
污染物类型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128	0.5224	0.73	2.365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	0.005	0.0053																																													
	颗粒物	0.175	/	0.005	0.18																																													
污染物类型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 (排入环境)	COD	12.415	0.072	0.007	12.494																																													
	SS	4.243	0.086	0.001	4.33																																													
	氨氮	1.412	0.035	0.001	1.448																																													
	动植物油	0.214	0	0.001	0.215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b>4.1.1 水环境</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措施合理。</p> <p><b>4.1.2 大气环境</b></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量小，对项目周边影响小。</p> <p><b>4.1.3 声环境</b></p>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由于施工主要集中在车间内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噪声产生时间短，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并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p> <p><b>4.1.4 固废</b></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的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应按重庆市有关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规定要求，在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处理干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城市垃圾场卫生填埋。</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b>4.2.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锡废气、点胶废气和镭雕废气。本项目涉及到超声波焊接不使用焊料，因此焊接产生的废气极少，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对超声波焊接进行定性分析。</p> <p><b>焊锡废气：</b></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焊接工序采用波峰焊，焊料为无铅焊料，则产污系数为 0.4134g/kg-焊料，锡条用量为 56.28t/a，波峰焊年工作时间为 5120h。则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3t/a（0.004kg/h）。</p> <p>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可知，本项目所用锡条中锡占比 99.3%，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占颗粒物产量的 99.3%，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228t/a(0.004kg/h)。</p> <p>本项目助焊剂的使用量为 3.5t/a。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可知，改良松香树脂 0.5-3.8%，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条件考虑，本项目助焊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9.5%。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3.483t/a。</p> <p><b>点胶废气：</b></p> <p>本项目点胶过程使用硅胶，使用量为 3.444t/a。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无相关系数。故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涂胶及涂胶后固化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 60kg/t 原料”，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207t/a。</p> <p>本项目焊锡废气和点胶废气统一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焊锡废气为密闭收集处理，收集率按 100%计。点胶废气采用喇叭口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p> <p><b>镭雕废气：</b></p> <p>激光打标线产生镭雕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无相关系数。因此扩建项目参照同类企业产污系数以及《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201816），参考单台激光切割设备激光切割废气产生源强为颗粒物 39.6g/h，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设施过滤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0%计。生产线共设置成品装配一体化线 1</p>
----------------------------------	--



条，年工作时间为 5120h，产生量为 0.2t/a。经镭雕机自带的过滤设施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备注
焊锡废气	颗粒物	0.023	0.333	0.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2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按100%计，处理效率按80%计	0.075	0.001	0.005	5120	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0.0228	0.333	0.044		0.074	0.001	0.005		
	非甲烷总烃	3.483	56.689	0.680		11.338	0.136	0.697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7	3.369	0.04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2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按80%计，处理效率按80%计	0.539	0.006	0.03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2	/	0.004	加强通风换气	/	0.004	0.02	5120	加强通风
	非甲烷总烃	0.041	/	0.008		/	0.008	0.041		

#### 4.2.1.2 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因此，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排气筒参数为 25m 高，直径为 0.6m。废气量为 12000m<sup>3</sup>/h，排气筒出口废气流速约为 11.8m/s，符合废气排放需求。根据《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

##### 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其中活性炭吸附均属于推荐治理措施，符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相关要求。

项目焊锡废气、点胶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该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推荐治理措施。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是符合相关要求，是合理可行的。

#### 4.2.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2。

表 4.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点源坐标/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排放小时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DA001	生产废气	20	-10	25	0.6	25	5120	0.001	0.001	0.142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2-3~4.2-5。

表 4.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0.075	0.001	0.005
		颗粒物	0.074	0.001	0.005
		非甲烷总烃	11.877	0.142	0.7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计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05
		颗粒物			0.005
		非甲烷总烃			0.73

表 4.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厂界	点胶、镭雕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0	0.02
			非甲烷总烃			4.0	0.041

表 4.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锡及其化合物	0.005
2	颗粒物	0.005
3	非甲烷总烃	0.73

#### 4.2.1.4 监测要求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目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 执行。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废气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其他计算机制造	DA001 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验收监测 1 次, 每年监测 1 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 1 次, 每年监测 1 次
	无组织排放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验收监测 1 次, 每年监测 1 次

#### 4.2.1.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不会进一步影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 故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可接受的。经上述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气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污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处理前		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44	COD	550	0.079	500	0.072	50	0.007
		BOD <sub>5</sub>	320	0.046	300	0.043	10	0.001
		氨氮	50	0.007	45	0.006	5	0.001

		SS	450	0.065	400	0.058	10	0.001
		动植物油	120	0.017	100	0.014	1	0.001

#### 4.2.2.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1)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5m<sup>3</sup>/d。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建桥C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汇入长江。

##### (2)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根据现场调查,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250m<sup>3</sup>/d,该生化池采用水解酸化工艺,现有处理量为180m<sup>3</sup>/d,现生化池富余量约70m<sup>3</sup>/d。在建项目(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5m<sup>3</sup>/d,本项目产生量约为0.45m<sup>3</sup>/d,因此生化池完全能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和浓度与扩建前基本一致,且排放量较小,对该生化池负荷的冲击较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依托现有的生化池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3) 建桥C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建桥园区C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10000m<sup>3</sup>/d,服务范围为重庆建桥工业园区C区规划范围内入驻企业外排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规模5000m<sup>3</sup>/d,二期规模5000m<sup>3</sup>/d,采用“A<sub>2</sub>O(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废水处理工艺。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可知,建桥园区C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大九污水处理厂西北侧,一期工程于2019年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未建。

本项目属于建桥工业园建桥园区C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中的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效果良好,目前正常运行,日处理水量约2500m<sup>3</sup>/d,还有较大余量可供后续入驻企业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依托。本项目在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废水能满足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排入建桥工业园建桥园区C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 (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建桥C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化池	生物接触氧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106°41'85.53"	29°41'67.28"	0.0144	建桥C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建桥C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sub>5</sub>	10
									悬浮物	10
									氨氮	5
									动植物油	1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4.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72
		BOD <sub>5</sub>	300	0.043
		氨氮	45	0.006
		悬浮物	400	0.058
		动植物油	100	0.014
排放口合计 144m <sup>3</sup> /a		COD		0.072
		BOD <sub>5</sub>		0.043
		氨氮		0.006
		悬浮物		0.058
		动植物油		0.014

综上所述，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现状需求。

#### 4.2.2.3 监测要求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目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执行。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废水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生化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	验收监测 1 次， 每年监测 1 次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2-1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缘距离/m				室内边缘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上板机	1	70/1	隔声、减震	-28	24	1.2	88	86	38	32	31.1	31.3	38.4	39.9	间歇	15	16.1	16.3	23.4	24.9	1
	收板机	1	70/1	隔声、减震	-29	27	1.2	88	89	38	29	31.1	31.0	38.4	40.8	间歇	15	16.1	16.0	23.4	25.8	1
	立式插件机	1	70/1	隔声、减震	-30	30	1.2	88	92.5	38	26	31.1	30.7	38.4	41.7	间歇	15	16.1	15.7	23.4	26.7	1
	卧式插件机	1	70/1	隔声、减震	-30	35	1.2	88	97	38	21	31.1	30.3	38.4	43.6	间歇	15	16.1	15.3	23.4	28.6	1
	异形插件机	1	70/1	隔声、减震	-30	39	1.2	88	101	38.5	17	31.1	29.9	38.3	45.4	间歇	15	16.1	14.9	23.3	30.4	1

取厂区中心为原点坐标(0, 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表 4.2-1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49	32	1.2	85	减振、隔声、消声	8:00~24:00

取厂区中心为原点坐标(0, 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 4.2.3.2 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 ①室内声源的计算

项目设备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取 10dB(A);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室外声源的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 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③厂界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的计算。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 ④厂界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置于生产厂房内, 仅风机露天安置, 风机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其他生产设备主要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经采取措施后, 噪声值可降低

15~20dB (A)。本项目同时对生产车间北侧进行调整,将现有项目的测试区域东移,根据现场踏勘及业主提供资料,测试区域不涉及高噪声设备,车间布局的调整对现有厂界噪声贡献值影响甚微,因此本项目不考虑车间布局的调整对现有厂界噪声贡献值的影响。各侧厂界处的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2-17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本项目贡献值 dB (A)	在建项目建成后的预测值 dB (A)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预测值 dB (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6	54.1	46.6	54.5	48.4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南厂界	43.8	55.1	49.5	55.5	50.6	
西厂界	52.1	56.0	49.2	53.1	53.9	
北厂界	51.5	56.1	48.6	57.4	53.3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在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根据预测结果,企业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表 4-16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园区宿舍楼(倒班楼)	53	45	37	37	53.1	45.6	0.1	0.6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园区宿舍楼(倒班楼)居民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2.3.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全厂运营期间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针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垫;

②设备合理布局,避免金属之间直接撞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午休、周末等敏感时段;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4.2.3.4 监测要求

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执行。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18 噪声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 1 次，每季度监测 1 次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1）一般工业固废

①锡渣：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波峰焊将会产生的锡渣，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锡渣产生量约为 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品、次品：项目在 AOI、产成品 ATE 测试、通电测试、成品 ATE 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品、次品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包装废料：本项目每年产生的包装废料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镻雕粉尘：根据废气核算情况，本项目镻雕过程收集到粉尘约为 0.18t/a，集中收集后外售。

#####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根据《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根据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估算，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92t/a，则至少需要消耗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6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52t/a，为保障废气吸附效率，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电路板：项目在分板过程中，将会产生废电路板，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 计算，年工作 320 天，总计产生量为 1.6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固体废物统计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锡渣	0.02	收集后外售
	废品、次品	3	
	包装废料	2	
	镭雕粉尘	0.1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7.5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电路板	2	
其他	生活垃圾	1.6	在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2-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52	环保设施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3 个月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2	分板	固体	镉	镉	半年	T	

#### 4.2.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于已建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分类存放，位于B1厂房1F东侧，面积240m<sup>2</sup>。地面进行硬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设置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B1栋1F东侧已建有的1间20m<sup>2</sup>的车间危废暂存间；厂区的危废暂存库依托科技公司修建的危废暂存库（60m<sup>2</sup>）进行存放。该危废暂存间已设置危废标识，且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并用标签标识，暂存间地面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将各类危险废物集中分类存放，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2〕199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具体防治措施包括：

①危废严禁露天堆放，应切实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派专人进行管理；

②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不能混合存放，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分类存储；

③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必须密闭转移，及时清运；

④危废暂存间、暂存容器周围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⑤企业内部需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由公司专人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回收，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泄漏、防抛洒，交接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制度；

⑥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定期转移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超过1年需补办延期转移批复；

⑦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避免造成渗漏。

现有项目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见表4.2-17。

表 4.2-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形态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依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B1栋1F东侧	20m <sup>2</sup>	固体	半年
2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固体	半年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运营期产生

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3“三本帐”核算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因此本次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萤石公司为海康威视旗下子公司，废水产排放情况均排入海康威视现有生化池，且生化池责任主体为海康威视，原二期项目已统一计算。因此，本项目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以海康威视排放量统计。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三本账”，详见表 4.3-1。

表 4.3-1 扩建前后厂区污染物“三本账”核算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	COD	12.415	0.072	0.007	0	12.494	+0.007
	SS	4.243	0.086	0.001	0	4.33	+0.001
	氨氮	1.412	0.035	0.001	0	1.448	+0.001
	动植物油	0.214	0	0.001	0	0.215	+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128	0.5224	0.73	0	2.3652	+0.7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	0.005	0	0.0053	+0.005
	甲苯	/	0.0041	/	0	0.0041	0
	乙苯	/	0.0163	/	0	0.0163	0
	丙烯腈	/	0.006	/	0	0.006	0
	苯乙烯	/	0.0768	/	0	0.0768	0
	颗粒物	0.175	/	0.005	0	0.18	+0.005
	SO <sub>2</sub>	0.33	/	/	0	0.33	0
NO <sub>x</sub>	0.263	/	/	0	0.263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注：均为排入环境的量

#### 4.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产生的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建桥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给、



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为了尽可能减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因此，项目可从以下几方面来加强地下水影响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治措施

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助焊剂存储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其中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1 一般规定”、“6.2 贮存库”进行设计：贮存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的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 4.4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指由自发的自然原因和人类活动引发的，并通过环境介质（水、空气等）传播的，能对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产生破坏、损害乃至毁灭性作用的不幸事件发生的概率及其后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指拟建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 4.4.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涉及化学物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助焊剂。本项目助焊剂存储位于物资房，存储量为 0.5t。

根据《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其中危险化学品依托于海康威视的化学品仓不在本厂区内，故不计算化学品仓的环境风险物质，责任主体有海康威视负责。B1 厂房涉及到的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4-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特性	是否属环境风险物质	备注
1	模具清洗剂	/	0.83	200	泄漏	是	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
2	模具顶针油	/	0.18	2500	泄漏、燃烧	是	
3	模具脱模剂	/	0.18	200	泄漏	是	
4	废液压油	/	1.33	2500	泄漏、燃烧	是	
5	废润滑油	/	0.1	2500	泄漏、燃烧	是	
6	助焊剂	/	0.5	500	泄漏、燃烧	是	本项目

##### 4.4.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4.4-2。

表 4.4-2 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单元	潜在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物资房	助焊剂	0.5	500 (按乙醇的临界量计)	0.001
	模具清洗剂	0.83	200	0.00415
	模具顶针油	0.18	2500	0.000072
	模具脱模剂	0.18	200	0.0009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1.33	2500	0.000532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669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Q$  值之和为  $0.006694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4.4.3 环境风险分析

#####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辅材料在运输、储存或生产过程中，遇明火或高温条件下，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中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储助焊剂量较小，全部同时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少量的泄露完能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在助焊剂存储区发生火灾情况下，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收集处置不当直接进入附近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 4.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专题培训，形式有内部专家培训讲座及外部培训班等，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②在危废暂存点附近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

③助焊剂存储区设置一处应急物资暂存点，存放必要应急物资，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④在生产车间、原料堆放等场所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 （2）安全管理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

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作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化学品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全员培训，定期考核、持证上岗。

③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定期对助焊剂存储区进行检查。

### (3) 应急处理措施

①物料泄漏时先将未泄漏储存桶立即移开，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针对泄漏的化学品，可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及处置。

②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原料堆放等场所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③助焊剂存储区发生泄漏，切断一切明火和电气火花。抢险处理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堵漏。

④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加强考核。

⑤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原料堆放等场所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⑥泄漏发生时应消除一切火源，并防止因抢险造成其他金属物品的碰撞而产生火花。

#### 4.4.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助焊剂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露和引发的火灾事故。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出原因，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影响降至最低。在加强监控、建立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 (DA00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依托现有生化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 pH: 6~9、 COD≤500mg/L、 BOD <sub>5</sub> ≤400mg/L、 SS≤400mg/L、氨氮≤45mg/L、动植物油≤100mg/L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40m<sup>2</sup>，地面进行硬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交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车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sup>2</sup>，危废暂存库面积 60m<sup>2</sup>，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废暂存间、物资房采用桶装储存，桶下设置托盘。危废暂存间、物资房重点防渗，地面及裙角防腐防渗设置，危废暂存间、物资房设有托盘等防渗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专题培训，形式有内部专家培训讲座及外部培训班等，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助焊剂存储区设置一处应急物资暂存点，存放必要应急物资，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定期对助焊剂存储区进行检查。</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b>(1) 标识标牌</b> 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设置标志牌。</p> <p><b>(2) 环境管理</b> 指定 1 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应纳入正常的设备维护管理工作中，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及自控仪表进行检查维护。污水处理站因故需减少污水处理量或停止运转时，应事先向环保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由于紧急事故造成停止运行的，应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电气设备的运行与操作须执行供电管理部门的安全操作规程；易燃易爆的车间或场所应按消防部门要求设置消防器材。建立健全运行台账制度，如实填写运行记录，并妥善保存。</p> <p><b>(3) 排污口管理</b>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渝环发〔2012〕26 号）中《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p> <p>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p> <p>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p>

## 六、结论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源适配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三线一单”、园区规划以及生态环境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采用有效治理措施，使污染得到了有效地治理，符合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明显。在生产中，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128	/	0.5224	0.73	0	2.3652	0.7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	/	0.005	0	0.0053	0.005
		甲苯	/	/	0.0041	/	0	0.0041	/
		乙苯	/	/	0.0163	/	0	0.0163	/
		丙烯腈	/	/	0.006	/	0	0.006	/
		苯乙烯	/	/	0.0768	/	0	0.0768	/
		颗粒物	0.175	/	/	0.005	0	0.18	0.005
		SO <sub>2</sub>	0.33	/	/	/	0	0.33	/
		NO <sub>x</sub>	0.263	/	/	/	0	0.263	/
生活废水		COD	12.415	/	0.072	0.007	0	12.494	0.007
		SS	4.243	/	0.086	0.001	0	4.33	0.001
		氨氮	1.412	/	0.035	0.001	0	1.448	0.001
		动植物油	0.214	/	0	0.001	0	0.215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1.06	/	67.718	5.2	0	73.978	5.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94.499	/	9.1234	19.52	0	123.1424	19.5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2	/	16	1.6	0	209.6	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